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董事周新基先生、邓青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香兴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4.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